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26 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通过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不发生改变。该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